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ST 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 1,374.35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该笔诉讼涉及金额已记入往期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获悉公司与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检中心”或“原告”）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3 民初 248 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1、案件详情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营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、2019 年 5 月 1 日与国检中心签订了《珠宝首饰批量委托检验协议书》及《月结补充协议》，委托国检中心对公司及运营公司提供的珠宝玉石首饰样品进行检验。因公司及运营公司资金紧张，未能如期完全支付与国检中心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检验费用，遂被国检中心诉至上诉法院。

2、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检验费本金 9,110,973.00 元、滞

纳金 4,632,556.96 元（滞纳金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实际应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），共计 13,743,529.96 元。

（2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笔诉讼涉及金额已记入往期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